

证券代码：870635 证券简称：骏宇文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小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骏宇文博专业从事文博展馆、智慧会展、数字创意、文创 IP 等项目创意、策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营的一体化服务。主要广泛应用于数字多媒体展览展示、博物馆、规划馆、科普馆、体验馆、主题馆、企业展厅、国内外大中型展览会、会议活动、宣传营销、文创产品、文旅融合等场景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昆明市官渡区和平村和平南路和平园 B 幢壹单元 20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彭小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9,183 股，占比 14.917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彭小松先生持有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14.9172%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小松	
股份名称	云南骏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459,183 股，占比 14.91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459,183 股，占比 14.91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795 股，占比 3.72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388 股，占比 11.18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7,459,183 股, 占比 14.9172%
	权益	间接持股 41,403 股, 占比 0.0828%
	7,500,5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4,795 股, 占比 3.72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5,791 股, 占比 11.27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小松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云南骏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5,038 元,交易后间接持有骏宇文博 0.0828%的股份,彭小松先生合计持有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比例从 14.9172%变为 15.0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小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导致的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小松

2026年2月26日